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

訴訟代理人 林宛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紛綾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萬7,4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1,58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1,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樂秉勳